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向恒星汇（原名鲲鹏）转让和略电商、恒生长运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恒星汇（原名鲲鹏）转让和略电商、恒生长运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员工跟投基金关于和公司共同投资事项的基本投资原则。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2016 年 1 月 21 日